2026 年新城区图书采购（采购包二）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01017502118433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5 号
联系电话：029- 87407045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东方文硕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3271593471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-9 内 6138
联系电话：199336273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XZB2026- 07- 13），确定乙方为 2026 年新城区图书采购采购包二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本项目图书供货及配套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2026 年新城区图书采购（采购包二）

1.2 采购内容：社会科学类及自然科学类图书，以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类为主，采购图书数量约 3000 余本；包含正版图书供货、图书到馆编目加工及图书上架、RFID 芯片加工、书标贴制、馆藏加工、配送至新城区图书馆指定地点。

1.3 本包采购预算（最高限价）：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乙方综合折扣：0.49（四九折），本合同实洋总金额：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实洋计算公式：实洋=图书总码洋×综合折扣；综合折扣在本合同执行全过程固定不变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。

1.4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图书货品费、编目加工费、芯片及耗材材料费、人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输配送费、税费、售后服务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1.5 本项目招标阶段未提供固定书单；乙方中标后，严格按照甲方下达采购需求（图书类别、受众群体、数量、预算等）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书单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提交符合类别、质量要求的书目，直至满足甲方采购需要，乙方不得拒绝。因出版社断供、绝版情形，乙方除提供同类别备选书目外，如备选书目经甲方筛选仍不足，乙方仍应继续扩充提供其他符合要求书目，直至甲方确认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

2.1 乙方所供全部图书必须为正规出版社全新正版未拆封图书，无盗版、影印、复印、装订残次图书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图书印刷、装帧、纸张质量符合国家出版物相关标准，无缺页、错页、倒页、漏印、破损、污渍等质量缺陷。

2.2 图书编目加工须执行国家图书馆 CNMARC 机读目录标准，提供完整、准确 MARC 编目数据；完成 RFID 电子芯片写入、书标、条码、防盗磁条等全套馆藏加工，加工质量满足新城区图书馆总分馆上架使用要求。加工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，由此产生全部费用

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3 图书商品包装、运输包装执行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；包装应当满足远距离运输，具备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野蛮装卸防护能力，保障图书完好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3.1 交货时间：初步约定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、加工、配送交付；如甲方书单下达时间调整，交付时间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。乙方须在甲方书面确认书单后按双方确认周期完成供货。

3.2 交货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图书馆（含总分馆指定地点），乙方负责将完成全部馆藏加工的图书配送卸车至甲方指定位置。

3.3 交货随附资料：乙方交货同时提交图书明细清单（书名、ISBN、出版社、定价、码洋、册数）、MARC 编目电子数据文件，供甲方验收使用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

4.1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投标文件、甲方确认的供货书单、国家出版物及图书馆加工相关标准。

4.2 甲方收到货物后组织验收，对图书正版性、册数、品种、印刷装帧质量、馆藏加工质量、编目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。甲方有权采取抽样、溯源核验等方式开展正版核查。

4.3 验收不合格：如出现图书品种不符、数量短缺、盗版、残次、加工不合格，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限期内完成无条件退换、补供、重新加工，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大批量盗版、残次图书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自行清运离场，逾期不予清运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4 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文件（签字或盖章）；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作为本项目付款必备依据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5.1 合同实付总金额：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5.2 付款流程： 全部图书供货到位、加工配送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付款申请提交至财政部门。甲方根据财政实际下达的支付额度，向乙方发出书面《付款通知》（含电子邮件、微信通知），载明本次支付金额。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通知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。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，即启动支付流程。

5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东方文硕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0205070103000005418

行号：402100000608

5.4 特殊情况处理：如因财政拨款流程导致支付延迟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共同研究解决方案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对图书质量、加工工艺、供货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货物要求乙方整改、退换。

（2）甲方按时向乙方下达采购需求，及时完成乙方提交书单的审核确认。
（3）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合同约定办理财政支付手续。
（4）提供图书接收的场地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到货交接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
（1）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、本合同、甲方确认书单完成图书采购、编目加工、芯片写入、包装、配送交付全部工作。
（2）承诺无条件退补错发、漏发图书，满足甲方合理增订需求；保障到书率，严格遵守双方约定到书周期。
（3）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设备、人员、专业技术能力，项目执行期间配备持证编目人员，保障加工服务质量。
（4）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确认交付之前全部损毁、灭失风险。
（5）本项目严禁转包，不允许分包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；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（6）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7.1 质保期：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服务期。质保期内出现图书装订开胶、脱页、加工标签脱落、芯片失效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在 48 小时内响应，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、返修。
7.2 设立项目专项售后对接人，保持通讯畅通；针对运输损坏、图书质量缺陷提供应急补救处置方案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8.1 乙方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8.2 乙方承诺全部供货图书不存在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侵权。如第三方就图书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，全部应诉、赔偿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甲方遭受行政处罚、名誉损害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交付盗版图书、大量残次不合格图书，或加工服务严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，并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8.3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合同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8.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、知识产权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8.5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补足实际损失差额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部分、全部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，本合同、磋商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甲方确认供货书单、供货确认单共同组成本项目完整法律文件，互为解释；文件之间如有冲突，按效力顺序：成交通知书＞本合同＞磋商文件＞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不得改变采购实质性内容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根据政府采购法规，追加同类图书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%。

11.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完成合同网上公告与备案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东方文硕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